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3〕4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 年 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我区目标 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 2013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精神，现将 2013 年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我区的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工作责任。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对照，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对分解的工作目标任务，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加强沟通联系，协调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负起

责任，牵头搞好协调工作；各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助解决问题，共同完成各项工作。

3. 狠抓工作落实，及时反馈进度。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进展反馈制度，在每季度 25 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2013 年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013 年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项目	目标与任务	市分解责任单位		区责任单位	区协办单位	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泉州市委、市政府决定自 2013 年起，在全市农村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规划指导与建设管理工程”、“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工程”、“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社会和谐促进工程”等六大工程，力争通过 5 年时间把全市广大农村建设成为“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市农办	各县（市、区）政府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美丽社区创建办		黄向阳
4	建设 50 所“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	依托乡镇中心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形成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校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建设标准：1.有活动场所：立足于学校现有的场地和教室进行整修改造，可“一室两用”，上课时用于课堂教学，放学后用于开展活动。2.有活动器材：整合学校资源，根据财力适当补充部分器材（包括德育类活动器材、艺术类活动器材、体育类活动器材、科技制作类器材及音像、办公设备等）。3.有活动制度：建立各类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和运行保障、科学管理、考核激励等机制，明确管理职责。1-3 月安排部署建设项目；4-6 月进行建设；7-10 月迎接全国文明指数测评；12 月底前完成，并组织检查验收。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财政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文明办	教育局 财政局	黄天凯

序号	项目	目标与任务	市分解责任单位		区责任单位	区协办单位	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改善农村就医条件,实施特殊群体健康关爱工程	建设居民“健康自测小屋”,引导居民健康生活。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若干“健康自测小屋”,配备相关检测设备,免费向城乡居民开放,引导居民“自我管理慢性病、重建健康新生活”。1-3月确定全市5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方案;4-10月进行用房装修、设备采购;年底前完成。	市卫生局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卫生局		洪奕蓉
6	实施300名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	2013年全市补助300人具有泉州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且在有资质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7周岁以下贫困脑瘫儿童、聋儿及14周岁以下贫困孤独症儿童。其中晋江、南安、安溪等县(市)各40人,惠安县30人,鲤城、丰泽、洛江、泉港、石狮、永春、德化等县(市、区)各20人,泉州台商投资区10人。工作安排:1-3月调查摸底;4-5月审核申报;6-7月审批、公示,下拨补助经费;8-11月跟进了解康复训练情况,监督补助金使用;12月下拨补助经费,开展工作总结。	市残联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残联	财政局	陈燕飞
7	继续实施“关爱女孩”五项工程	“安居工程”投入1549万元,帮助645户贫困计生女孩家庭建造房屋;“成才工程”投入1123.7万元,帮助25335名贫困计生女孩家庭子女上学;“致富工程”投入416.5万元,帮助2120户贫困计生女孩家庭脱贫致富;“亲情工程”投入274.1万元,帮助53062名贫困计生女孩家庭排忧解难;“保障工程”投入1844.58万元,帮助229750名计生女孩家庭在生活、医疗上得到保障。1-3月调查摸底确定对象;4-9月完成全年计划数的75%以上;10-12月全面完成。	市人口计生委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计生局	财政局	林希妍

序号	项目	目标与任务	市分解责任单位		区责任单位	区协办单位	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	建设 20 个农村老年体育活动中心	计划用 5 年时间建设 100 个村级老年体育活动中心，2013 年建设 20 个。具体任务数为：鲤城区 1 个（常泰街道五星社区）、丰泽区 1 个（丰泽街道东美社区）、洛江区 1 个（罗溪镇柏山村）、泉港区 2-3 个（山腰镇锦祥社区、南埔镇南埔村、后龙镇上西村）、石狮市 1 个（锦尚镇卢厝村）、南安市 2-3 个（东田镇东田村、康美镇杏村村、罗东镇罗东村）、惠安县 1-2 个（小岞镇新桥村、紫山镇半岭村）、安溪县 4 个（龙涓乡灶坪村、凤城镇美法村、金谷镇金谷村、官桥镇吾宗村）、永春县 3 个（桃城镇花石村、东平镇太平村、下洋镇曲斗村）、德化县 3 个（丁溪村、雷锋镇瑞坂村、龙门滩镇苏洋村）。3 月底前联合县（市、区）老体协进行现场调查和分解任务；6 月资金到位，开工建设；12 月底前完成并组织验收。	市老龄办 老年人 体育协会	市财政局 鲤城区 丰泽区 洛江区 泉港区 石狮市 南安市 惠安县 安溪县 永春县 德化县政府	老龄办	常泰街道	陈燕飞
10	建设 20 个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	利用现有闲置校舍、厂房、村镇活动场地或祠堂、闲房等，改建成设有“一场”（体育运动场）、“一栏”（教育宣传栏）、“四室”（科学活动室、文艺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多功能教室）的村、镇级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2013 年重点扶持建设 20 个，1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推荐申报；3 月底前由市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组织现场勘察，确定扶持建设单位；4 月上旬前市、县财政资金到位；7 月中旬前完成并组织验收，暑期正式开放。	市关工委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财政局 文广新局 团市委 有关县（市、区）政府	关工委	相关街道	林希妍
11	为 1800 名特困失能老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	以纳入民政低保对象的重度失能老人为实施对象，委托中介或社区居委会，联系一批服务企业，向其购买服务，为全市特困且重度失能（指在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等 6 项活动中，5-6 项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约 1800 人提供救助。服务企业凭有居民签字的服务卡与中介或社区居委会进行结算，中介或社区居委会再与上级政府负责部门结算。对农村低保对象，通过民政低保系统将资金直接发到其银行帐户。3 月份确定拟购买服务对象名单；4 月份确定服务企业名单，并开始实施购买服务，年底前完成。	市老龄办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老龄办	民政局各街道	陈燕飞

序号	项目	目标与任务	市分解责任单位		区责任单位	区协办单位	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2	实施 15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工程	目前，全市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已实现全覆盖。2013 年拟选择 150 个老年人聚集的社区，进一步完善提升各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水平，保证已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站正常运行。3 月确定拟提升社区名单；6 月市、县两级补助资金下拨社区；9 月对拟提升社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11 月对拟提升社区进行检查验收；12 月底完成任务。	市老龄办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民政局	各街道	陈燕飞
13	建设 50 家规范化基层职工服务站	建设 50 家规范化基层职工服务站，完善工会基层帮扶网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广大职工提供困难救助、法律援助、医疗互助、就业帮助、信访调处等服务（全市目前已经建设各级职工服务中心（站）149 家）。1-3 月各县级工会上报建设目标及方案；4-11 月市分解建设任务，制定详细标准，并指导各县级工会进行建设；年底前组织验收。	市总工会	各县（市、区）政府 泉州开发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总工会		林希妍
16	扶持 30 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每个县（市、区）每年培育 1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本级每年从县级示范社中择优培育 30 家示范社进行指导规范，其中结合创建“美丽乡村”活动在有条件的地方创建 10 家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社。7 月底前，完成组织市直农口有关单位的专家对市级示范社项目进行培训和评选；10 月底前，完成市级示范社项目资金拨付工作；11 月底前，完成市级示范社项目实施，并对市级示范社项目进行验收。	市农业局	市农办 供销社 财政局 海洋与渔业局 林业局 银监局 国土资源局 地税局 工商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农林水局	工商局 国土分局 地税局 财政局	陈燕飞
20	扶持副食品基地建设	新增无公害蔬菜基地 3 个连片种植 200 亩以上，优化无公害蔬菜基地 25 个，新增无公害畜禽养殖基地 3 个，优化无公害畜禽、水产养殖基地 25 个，推进副食品调控基地直销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加强中心市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重点生鲜超市主要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2 月下达工作计划；3 月开始组织实施；11 月底前全部完成。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 农业局 海洋与渔业局 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泉州开发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经贸局	农林水局 工商局	黄向阳

序号	项目	目标与任务	市分解责任单位		区责任单位	区协办单位	区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2	实施中心城区积水内涝整治工程	南环路经贸学院门口路面积水整治工程（投资 15 万元）。增设雨水口，修改部分路面，解决该路段周边积水内涝问题。1 月份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审查，2 月份完成工程预算工作并报批，3 月开始进场施工，5 月底全面完成。南环路万祥商城路段管道清淤工程（投资 15 万元）。对该路段 150 米雨污管道进行清淤，解决该路段周边积水内涝问题。1 月份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审查，2 月份完成工程预算工作并报批，3 月开始进场施工，5 月底全面完成。石头港沟渠清淤改造工程（投资 35 万元）。铺设 DN10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46 米，DN600HPDE 排水管 96 米，将沟内污水截流排入兴贤路污水管道。1 月份完成施工图纸设计，2 月份完成工程造价预算，3 月份完成招标投标工作，4 月份进场施工，6 月份全面完工。笋江路污水管道地泵工程（投资 120 万元）。建设 170 米污水管道，设置地泵 1 座。1 月份完成测量，2 月份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审查，3 月份完成工程造价预算，4 月份完成招标投标工作，5 月份进场施工，8 月底全面完成。	鲤城区政府		住建局 交通局	相关街道	陈财水
29	建设泉州市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二期）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智能化视频应用系统、视频信息快速查询系统；11 月底前完成公安视频业务系统应用的整合；12 月底前完成扩建约 5500 个前端视频监控点；年底前项目竣工。通过二期的深化建设和深化应用，实现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纳入公安管理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图像调用、控制及录像查询回放。通过引入智能化视频技术，最大限度地发挥监控系统在发现犯罪、预防犯罪、威慑犯罪、锁定目标、提供线索、固定证据和完善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的综合效能，构建与泉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需要相适应的智能化安全防控体系。	市综治办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发改委 市政公用事业局 行政执法局 交通委 环保局 公路局 电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综治办	公安分局	张少前
30	帮助驻泉部队建设“两中心一基地”、“四个一好”项目 55 个	继续支持驻泉旅级、独立团级单位和基层连队建设“两中心一基地”（即生产生活服务中心、军需示范培训中心、农副业生产基地）和“四个一好”工程（即一块好菜地、一个好猪圈、一个好食堂、一个好饮水）55 个。1-3 月筛选项目；4-6 月落实项目资金；7-9 月组织实施；10-11 月验收总结。	市支前办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支前办	林小凌	陈燕飞

